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日

(2016)浙0110民初6480号

陈燕、吕玉如:本院受理王雯女诉陈玥强、陈燕、吕玉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6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411号

陈世林、王家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世林、王家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冻结)及开庭传票、冻结清单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9时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602号之一

杜东峰、夏淑华: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蔡璋海诉被告杜东峰、夏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6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828号

冯林峰、周国萍、肖书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冯林峰、周国萍、肖书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8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67号

杭州鸿硕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腾鑫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品瑞玻璃有限公司、李桂明、金国花、曹星同、石早娥、曹常冲、曹常华、曹常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973号

杭州鸿硕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腾鑫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品瑞玻璃有限公司、李桂明、金国花、曹星同、石早娥、曹常冲、曹常华、曹常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36号

杭州娆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军与被告杭州娆贝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下午14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四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824号

钱忠华:原告朱伟峰与被告梁根生、钱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284号

莫富强:本院受理原告周锋与被告莫富强、莫万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2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443号

王素雪:本院受理陈丹华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771号

王素雪:本院受理尚阔帮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773号

王素雪:本院受理尚阔帮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91号

杨卫国:本院受理原告喻国庆诉被告杨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9时00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53号

周济: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贵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苑波、周玲、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傅华东、周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410-3号

周正密、卢彩芳: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良商初字第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3078号之一

陈金良、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永喜诉被告陈金良、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金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周永喜借款60万元,并支付按月利率2%自2015年12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陈金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永喜公告费650元。三、被告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金良追偿。案件受理费10601元,由被告陈金良、桐庐隆灿针织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242号之一

杜正洪: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娜与被告杜正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2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1788号之二

范李宝、魏芳、沈伟平、马桂阳、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范李宝、魏芳、沈伟平、马桂阳、桐庐宏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04号

上海当天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宝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4点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727号

林仲珠、方国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林元春、桂国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725号

林仲珠、方国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桂国龙、林元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726号

林仲珠、方国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林元春、桂国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30号

宁波市南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宁舟诉讼保全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33号

施励勤:本院受理原告陈增宏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忻红娣、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6日下午14时1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77号

王永平、张卫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财产保全告知书、令状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水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忻红娣、胡根世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2月6日下午15时00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72号

糜江权、金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集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糜江权、金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朱文莉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14:2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614号

徐小波、任卫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6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85号

张识敏、郑燕、谢常明、浙江华恒海洋工程船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9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1月3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7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市楠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本级)字0616号	3800000.00	60252.88	绍兴正欣金属物贸有限公司、滕峰、王阿娟(保证);王阿娟、滕峰(抵押)
			2015年(本级)字0650号	4200000.00	68828.98	绍兴正欣金属物贸有限公司、滕峰、王阿娟(保证);王阿娟、滕峰(抵押)
			2015年(本级)字0638号	4600000.00	79856.04	绍兴正欣金属物贸有限公司、滕峰、王阿娟(保证);王阿娟、滕峰(抵押)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绍兴第八印染有限公司	2015年(城北)字00492号	16587772.12	300939.54	绍兴第八印染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市侨兴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丝特朗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陆伟荣(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	2015年(绍县)字0787号	9929633.33	31652.77	绍兴县宇盛针纺整理有限公司(抵押)、徐建忠、支贤美(保证)
			2015年(绍县)字0919号	6500000.00	20720.10	
			2015年(绍县)字1393号	4000000.00	12155.00	
			2015年(绍县)字1392号	9000000.00	27348.7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市越信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绍县)字02678号	4800000.00	92190.67	吴洁、金明(抵押)、绍兴龙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宋荣法、朱阿美、周文龙、席居范、金明(保证)
			2015年(绍县)字02677号	7200000.00	138266.92	吴洁、金明(抵押)、绍兴龙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宋荣法、朱阿美、周文龙、席居范、金明(保证)
			2015年(绍县)字02676号	4000000.00	73848.72	吴洁、金明(抵押)、绍兴龙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宋荣法、朱阿美、周文龙、席居范、金明(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绍县)字2268号	3000000.00	71337.38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平兴亮、祝赛丽、宋京卿、沈瑛(保证)
			2015年(绍县)字2336号	2300000.00	59144.42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平兴亮、祝赛丽、宋京卿、沈瑛(保证)
			2015年(绍县)字02572号	4300000.00	110574.32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平兴亮、祝赛丽、宋京卿、沈瑛(保证)
			2015年(绍县)字02573号	5200000.00	133717.78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平兴亮、祝赛丽、宋京卿、沈瑛(保证)
			2015年(绍县)字02567号	4100000.00	105431.33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平兴亮、祝赛丽、宋京卿、沈瑛(保证)
			2015年(绍县)字02852号	6700000.00	172290.23	浙江晶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宏速贸易有限公司、平兴亮、祝赛丽、宋京卿、沈瑛(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博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绍县)字02829号	7500000.00	106303.13	洪泽恒兴商品房销售有限公司(抵押)、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顺翔贸易有限公司、郑亚平、胡展峰、毕可宝、金卫玉(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2015(EFR)00006号	9192765.42	189178.51	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何火种、李金芬、李信灿、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质押)
			2015年(上虞)字0609号	7870000.00	146175.01	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何火种、李金芬、李信灿、张秀妙(保证)
			2016年(上虞)字00061号	9000000.00	133823.27	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何火种、李金芬、李信灿
			2015年(上虞)字0729号	11000000.00	161356.86	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何火种、李金芬、李信灿、张秀妙(保证)
			2015年(上虞)字0728号	10000000.00	146688.06	福建省顺昌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何火种、李金芬、李信灿、张秀妙(保证)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借字1606号;2015年(展)字0058号	7061935.54	219409.99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保证)
			2014年借字1626号;2015年(展)字0061号	9900000.00	288979.13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保证)
			2014年借字1823号;2015年(展)字0063号	6990491.43	200185.07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五泄童袜厂、楼建军、边波英(保证)
			2014年借字1848号2015年(展)字0075号	3000000.00	78221.29	浙江金盾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诸暨市五泄童袜厂、楼建军、边波英(保证)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014承兑协议0650号	6375000.00	1469876.24	陈伟峰、陈晓铭(抵押)永大控股有限公司(保证)、陈伟峰、陈晓铭(保证)、
			2014年借字1118号	4294813.66	633803.91	陈伟峰、陈晓铭(抵押)、陈伟峰、陈晓铭(保证)
			2014年借字0864号	8749575.47	1099018.09	陈伟峰、陈晓铭(抵押)永大控股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保证)、
			2014年借字0709号	4638571.40	677101.92	陈伟峰、陈晓铭(抵押)、永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保证)、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2015年(袍江)字0225号	1000000.00	21767.54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伊特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富雅提花纺织有限公司、秦良州、沈丽华、马雅珍、朱国扬、秦良国、诸建苗(保证)
			2015年(袍江)字00451号	7000000.00	100262.44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抵押)、绍兴县伊特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富雅提花纺织有限公司、秦良州、沈丽华、马雅珍、朱国扬、秦良国、诸建苗(保证)

联系电话:0575-8509832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